

回應何秀蘭議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的信件

1. 我們注意到，信件夾附的多份意見書，均沒有否定由超過一所化驗所合作進行親子關係基因測試的可行性。意見書指出訂定一套統一的既定工作程序和品質控制措施的重要性，並且強調有關化驗所之間必須互相監察和緊密合作。這些意見與美國血庫聯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的來信中所提的意見並無不一致之處。聯會在信中指出，“合作測試在技術上能達致可行和穩當”，而有關化驗所須保持密切聯繫。
2. 政府和內地有關當局在制訂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時，已認明有關監察和合作方面須注意的問題，並作出處理。除了制訂一套周詳的品質保證措施外，雙方並已進行模擬測試。這些測試提供了第一手的經驗和結果，確定有關程序在技術上穩當可靠。模擬測試的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交代。
3. 意見書提及的各項具體事宜，包括認可資格、交換樣本進行測試、其他監察和品質保證措施等，政府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的書面回應中一一闡釋，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早前的會議詳加討論。我們祇想在此重點指出以下幾點：
  - (a) 香港中文大學何國強教授同意美國血庫聯會的意見，認為合作進行測試能達致穩當可靠，惟須確保“有關化驗所(1)使用完全相同的基因測試系統、基因技術及試劑；(2)安排兩地技術人員進行交流培訓及(3)不斷交換樣本進行準確程度測試。”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提交的文件中所述，這三項要求已納入一套周詳並將付諸實施的品質保證措施內。
  - (b) 澳洲國家測試機構聯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 of Australia)在意見書中指出，

“在澳洲，基因測試可在兩家不同的化驗所進行，但該兩家化驗所必須取得澳洲國家測試機構聯會的認可，符合資格進行鑑定親子關係的測試”。何國強教授在意見書中亦提及認可資格的問題。就我們的安排而言，政府化驗所在法證血清學和基因分析方面(包括鑑定親子關係的測試)已獲得認可。內地的指定化驗所會採用與政府化驗所相同的技術和程序。

- (c) 李鈞陶博士的意見書夾附由美國司法部移民和歸化局(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發出的備忘錄，指美國的化驗所已逐步棄用“核酸酶切片斷長度多態性”(Restriction Fragment Length Polymorphism)的技術，並建議採用“聚合酶鏈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的基因測試技術，來鑑定親子關係。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提交的文件所述，政府的指明基因測試程序會採用“聚合酶鏈反應”方法。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